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張麗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l2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0027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~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ANCXE）

主旨：請各校依照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，每年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該處）110年1月19日審新北二字第1100050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訂定「新北市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（詳附件1），該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，自行評估係由各機關各單位依職責分工，評估機關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運作之有效程度，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自行評估作業，評估期間應涵蓋12個月份；同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，內部稽核係由各機關內稽單位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內部稽核，稽核之期間應涵蓋12個月份，由內稽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依據計畫辦理稽核工作。
- 三、依該處10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查核結果，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本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（詳附

賴亭君

會計室



1109501143

(2021/02/17)

件2)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自行評估方面，計59校尚未辦理109年自行評估作業，其中43所學校逾1年未辦理，有13所學校從未辦理；另26所學校評估前未擬訂自行評估計畫。

(二)內部稽核方面，計300所學校未成立稽核小組；318所學校109年度尚未辦理內部稽核作業，其中317所學校逾1年未辦理，有313所學校從未辦理；另308所學校稽核前未擬訂內部稽核計畫。

四、因各校查核結果部分與本府內部控制規定不符，請各校依據上述規定，重新檢視各校有關內部控制執行現況（包含每年訂定學校自行評估計畫、辦理定期評估、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及訂定內部稽核計畫，及依計畫辦理內部稽核等），依規定訂定計畫及按時執行；另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」（詳附件3）流程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。

五、檢送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」、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範例」及「內部稽核作業程序」（詳附件4-6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